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监管点位
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甲乙双方均已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充分理解并知悉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认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和陕西省的相关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点位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一事(以下简称项目)，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监管点位安全风险评估目

二、项目内容：

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对实施重点监管、风险隐患相对集中的 15 个化工园区和 60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切实查找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和深层次问题，研判化工园区和涉及高危工艺、重大危险源企业存在的系统性风险隐患，提升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推动园区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

三、项目地点：陕西省；

四、项目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项目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围绕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建设、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安全防护距离、化工园区特殊作业安全监管抽查制度、承包商管理场景和智能化平台建设应用等内容开展1次深层次、全方位、解剖式安全风险评估, 平均每个化工园区工作天数3天, 总计工作时间不少于45个工作日。

(2) 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过氧化、重氮化等5种高危工艺的重大危险源企业、涉及老旧装置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以及安全管理薄弱、风险较大且涉及重大危险源的民营企业等, 共60家企业开展1次深层次、全方位、解剖式安全风险评估, 平均每家企业工作天数为2-3天, 总计工作时间不少于150个工作日。

(3) 对评估过程中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的企业开展现场复核, 不少于25个工作日。

(4) 指导化工园区和企业对存在问题隐患实施整改提升。

(二) 人员配置要求:

评估要求同时配备不少于4个工作组同时开展。每组涵盖安全管理、工艺管理、设备管理、电气仪表、设计总图等专业专家5名, 并配备1位工作人员完成报告编写; 复核要求专家组每组配备安全工艺、机电仪等专业专家2名, 并配备工作人员1名完成复核报告编写。

(三) 成果要求:

(1) 各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打分);

(2) 每个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打分);

(3) 老旧装置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4) 高危工艺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5) 民营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6)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复核报告;
- (7)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总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按照项目内容、要求等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文件，逾期未予提供的，项目完成时间顺延。
- 二、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 三、按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四、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足额、及时的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以及时间，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
- 二、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项目成果的专业性、客观性、合法性。
- 三、在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对于完成项目的方式、方法及相关安排拥有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工作。
- 四、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时提交项目成果，返还项目资料，对开展项目从甲方处所取得的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一)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56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元整。

(二) 除前述费用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于项目内容发生变更的，可另行协商确定应予支付的费用标准和金额。

二、支付方式：

(一)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总合同费用的 70%，计 459.2 万元，作为乙方启动服务工作的费用；

(二) 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论证 30 日内，支付余下的 30%，计 196.8 万元，结清余款。

(三) 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10000779912651H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号：61001770012052515683

第五条 项目的交付和验收

一、项目成果：

(1) 60 家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打分）；

(2) 15 个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含打分）；

- (3) 老旧装置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4) 高危工艺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5) 民营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 (6) 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问题隐患整改情况复核报告;
- (7)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总报告。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 (1) 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15 个, 完成率 100%。
- (2) 完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 60 家, 完成率 100%。
- (3) 完成老旧装置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1 份, 完成率 100%;
- (4) 完成高危工艺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完成率 100%;
- (5) 完成民营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研判报告, 完成率 100%;
- (6) 陕西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总报告, 完成率 100%。

三、项目成果的交付:

- (一) 交付地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二) 交付方式: 当面交付

四、项目的验收: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如有异议, 应于前述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乙方将做对应的调整并重新提交, 甲方应于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确认。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约的，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更正相应行为，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二、违约方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全部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负责赔偿。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的，经双方协商，时间可做适当顺延，若未协商一致，乙方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未按顺延时间实施项目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可按日向乙方要求延迟交付部分服务费用 1‰ 的违约金。

五、一方因违约而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及相关企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二、甲方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不得透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甲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变更、无效或者被撤销而终止。

三、因司法、行政机关查证事实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以及相应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等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不应被认定为违反了本合同的保密条款。

四、双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项目成果归属和使用

一、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以及因此产生的利益均由双方享有。

二、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归双方所有，项目成果仅为本合同所涉之目的而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三、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

行公开。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瘟疫、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新冠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及/或终止的情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一方单方提出的;

(三) 一方违约, 另一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

(四) 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 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无必要的。

二、合同解除及/或终止的法律后果

(一)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另一方处取得的资料、文件, 应于本合同解除及/或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返还。

(二)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及/或终止的,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内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已经完成的工作量部分对应的费用金额。

(三) 任意一方无故解除及/或终止本合同的, 应按照合同金额 15%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合同解除及/或终止方, 仍应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通知

一、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 双方提供并确认如下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地址, 作为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 并对相关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做如下约定:

(一)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项目联系人：马明

电话：029-61166177

电子邮箱：70160305@qq.com

(二)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十一道巷 6 号

项目联系人：贺肖瑞

电话：029-87312622

电子邮箱：363103474@qq.com

二、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相应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

四、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

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五、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六、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本合同条款的任

何补充或修改，均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1166171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与安全生产协会（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东
十一道巷6号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7312622

日期：2025年7月18日

